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白河县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白河县卡子镇东坝口至贮存场（桂花水厂至贮存场段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白河县卡子镇东坝口至贮存场（桂花水厂至贮存场段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瑞丰恒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450.26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0.256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陕西瑞丰恒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19日

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。

（3）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